

#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「大樹藥學獎學金」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「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獎勵本校藥學系學生學習成效，特凝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「大樹藥學獎學金」申請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系由「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直接提供給獲獎學生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頒發一次，由藥學系學士班三、四年級老師推薦，共六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第四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就讀本校藥學系之學生，申請及獲獎時須具備學籍。
2. 上兩學期畢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3. 該學年度並未領取學校其他獎學金者。

第五條：應繳證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上學年度成績證明。
3. 老師推薦信

第六條：獲獎學生名單將公布於本系網頁，同時於本系公開集會場所頒發獎學金及獎狀，公開表揚得獎學生。

第七條：獲領本獎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至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應徵求職，有優先錄用之資格且為公司儲備幹部人才之一。

第八條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。

# ( 1 0 5 學 年 ) 大 樹 藥 學 獎 學 金 申 請 表

姓 名		學 業 成 績	
學 制 系 別、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 學 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 學 系 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組	操 行 成 績	
學 號		電 話	
身 份 証 字 號		銀 行 帳 戶 ( 需 附 影 本 )	
住 址			

## 學生證黏貼處(正反面)

請 浮 貼

請 浮 貼

## 存摺影本黏貼處

請            浮            貼

評 審  結 果	
----------------	--